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詳細分析，亦不作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所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HUD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運營，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管。

國家發改委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綜合協調經濟社會發展，協調解決經濟運行中的有關重大問題，負責經濟運行的調節。

工信部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新的行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協調解決行業進程中的重大問題，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和產業政策，擬訂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組織實施有關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推進相關科研成果產業化。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約束，該法於1993年12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制。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制度。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及其他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HUD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運營未列入《負面清單》，這意味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的外商投資不會受到限制或禁止。

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根據《鼓勵目錄》，抬頭顯示技術受到鼓勵。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

監管概覽

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不同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當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應當根據不同情形，就境外投資項目向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辦理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項目，應當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應當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敏感行業。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

監管概覽

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對於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規定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處以(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述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建築的法規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房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單位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還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對外出租，否則可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以及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備案、抽查，適用本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對於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處置許可證的單位，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違反排污許可證有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及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會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可能會被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自職工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金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商標註冊人可以在期限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該等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2017年11月1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且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稅率並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且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利息、股息、紅利等個人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紅利均視為源於中國。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有《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所有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質聯繫的，則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徵收2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前述非居民企業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監管概覽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且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文，但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合理地認為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本《安排》項下將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待遇，則根據該標準不得享受優惠待遇，惟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等優惠待遇符合《安排》項下的有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時，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被取消，同時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被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即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匯率，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後發佈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匯率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而需要進行外匯，可根據有效的交易收據及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倘外商投資企業因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需要進行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按有關法規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分派利潤的決議案，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及進行結算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有關所得款項的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並失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執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戶的外幣收益（包括境外上市所得資本回收）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國家亦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亦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7月1日頒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制約。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制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等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同時失效。

根據《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對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開展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業務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中國證監會會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建立監督管理協調機制，加強政策規則銜接、監督管理協調和信息共享。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存在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

監管概覽

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有關檢查或調查取證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i)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ii)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處理相關文件、資料，並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其主要受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監管。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辦法。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被施以行政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及認定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第二條涉及的重

監管概覽

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進行了整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0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汽車數據安全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與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

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不得提供超出出境安全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等。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鼓勵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時堅持以下原則：(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及(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

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通過用戶手冊、車載顯示屏、語音或與車輛使用相關的應用程序或其他顯著方式，將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具體收集信息場景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徑；處理各類個人信息的目的、用途和方式；保存地點；請求刪除已經提供給車外的個人信息的方式和途徑，以及用戶權益事務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